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2年5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宣導 — 【禮物可以收嗎？】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8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12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案例 | 13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安全維護案例2則 | 17 |
| 六、法令宣導 — 挽不回女友芳心，竟偷她先人骨灰罈洩恨！ | 21 |

廉政宣導【禮物可以收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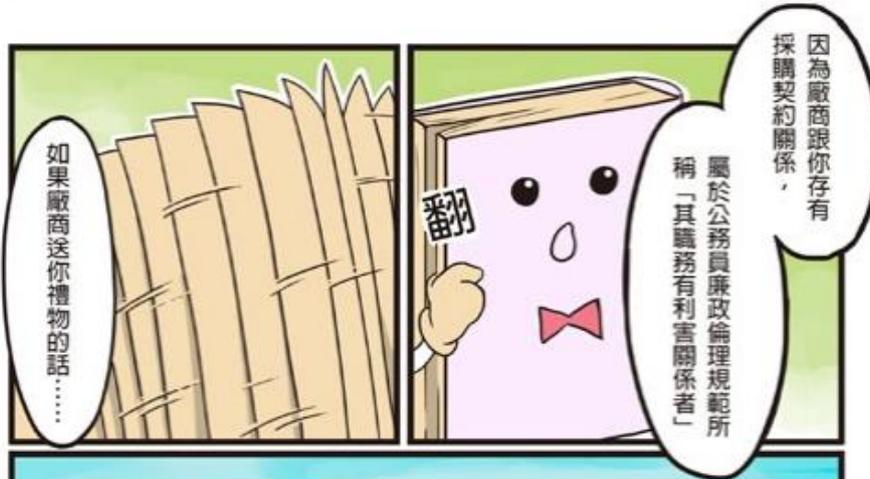
禮物可以收嗎？













〈小提醒〉

公務員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時，原則上應予以拒絕或退還，當無法判別可否接受之時，可向政風機構詢問，以避免在不熟稔法令規範情形下，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甚或因此遭質疑收受賄賂。



111 年地方政府受理消費申 訴案件 線上遊戲蟬聯榜首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消費者申訴案件，「線上遊戲」以 4,215 件再次奪冠；「運輸」類 3,323 件，則因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費，引發消費者反彈，較上年度增加 825 件，躍居第二名。其餘依序為「服飾、皮件及鞋類」（含線上購物）3,085 件、「食品」類 2,534 件及「健身」類 2,460 件。

疫情影響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及申請調解案件共計 70,626 件，連續 3 年破 7 萬件，較上（110）年度之 74,686 件，減少 4,060 件。其中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第一次申訴案件數量，即占近八成（79.72%）；前 5 名之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服飾、皮件及鞋類」、「食品」及「健身」。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前 5 名爭議樣態，舉例提醒消費者如下：

※案例一

線上遊戲中獎機率疑義

消費者申訴線上遊戲業者隨意調整虛擬寶物中獎機率，質疑中獎機率不透明；抑或業者標榜限時限量之寶物商品，消費者花很多錢取得後，業者後續卻又開放取得方式，且調高取得機率等。相關機關採取措施如下：

- 一、經濟部已於 111 年 8 月 10 公告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機率相關規範，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由於網路連線遊戲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2 月 19 日協調數位部，針對該項業務衍生之申訴案件，督導業者積極處理，並請該部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業者會商降低消費爭議之解決方法並落實執行，以加強保障遊戲玩家之權益。

※案例二

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費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下稱富胖達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無預警宣布隔日起增收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6 地區「平台服務費」，引發消費者反彈，截至同月 15 日，申訴案件即超過 8 百件。

行政院消保處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開會研商，要求儘速處理申訴案件。針對契約未有審閱期，以及無預警加收平台費等，富胖達公司於同年 10 月及 11 月依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契約相關條款，提供首次訂閱日或自動續約日之次日起算 7 日內，倘未使用任何優惠服務，可退還會員訂閱費用；訂單倘適用平台費，將於結帳頁面顯示，俾供消費者知悉參採。

※案例三

網路購物業者要求消費者退貨須自負運費

消費者網購遇有退換貨問題，賣家多要求須自負運費，亦有部分業者主張所售商品屬合理例外情事而拒絕消費者退貨。

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經濟部及電商業者防範賣家不當擴張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適用範圍，並召開數次適用

疑義會議，建議業者推出免運措施時，應同時清楚載明消費者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契約時，在何種情況下，必須負擔寄送商品之運費，以防範消費爭議之發生。

※案例四

因疫情影響，婚宴被迫臨時另洽其他餐廳辦理

不少消費者之婚宴因疫情延期，惟餐廳營運受疫情影響，臨時通知不與百貨公司或場地業主續約，請消費者另洽其他餐廳舉辦；或因疫情而一再延期，終至沒收訂金。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明文規定業者違約，消費者可解除契約，並請求給付違約金。

※案例五

疫情因素或健身教練離職衍生解約退費問題

疫情降低消費者出入健身房等密閉空間之意願，或原訂之健身教練於簽約課程期間離職，消費者不願更換教練等，要求剩餘課程解約退費。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教育部公告修正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範重點包括業者應於契約明確記載服務項目（包括健身設備、健身堂數）及指定教練姓名等，並增訂感染地區之健身消費者可申請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之規定，以及強化各種終止契約之事由等。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建議消費者：

- 一、宜避免違規使用外掛進行線上遊戲、瞭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並優先選擇國內註冊公司發行之遊戲。
- 二、網路購物宜優先選擇國內知名電商網站，並儘量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
- 三、如遭一頁式廣告詐騙，可及時運用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之直接退貨退款或追蹤協助等措施。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87636118-a847-482c-9992-3517e292a8ab>

反詐 宣導

見面再談，匯錢？免談！

詐騙集團盜用面貌姣好帥哥、美女照片於社群平臺或交友軟體創立假帳號，被害人以單純交友為前提雙方開始聊天。

雙方熟稔一段時間後，歹徒開始向被害人發送「投資」邀請，可能是虛擬通貨、股票、或者透過假開店平臺賺取價差等等，標榜輕鬆賺錢、是朋友才介紹。

被害人基於先前的信任基礎開始匯款，等到某天對方突然失去聯繫.....

見面再談 匯錢免談！

盜照片 假帳號 裝好友 邀投資



交友APP裡的網友



他本人



x



交朋友 可以聊天聊地聊南聊北，至於匯錢，NONONO！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637>

公務 機密 維護

公務機密維護案例 2 則

案例 1：作業導師違規赴大陸舞廳案。

一、 案情概述：

民國 110 年，○○監獄作業導師 A 利用春節連假期間，外加 2 日之特休假，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與朋友共赴上海旅遊。於上海旅遊期間，某日 A 與同行友人 B 前往上海舞廳消費，兩人於舞廳內因一名女子爭風吃醋，竟於舞廳大打出手，A 與友人 B 不歡而散。回國後兩人各自前往警局互告傷害罪，A 回國亦未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本案經檢警偵辦後，○○監獄始知上情進行調查，A 違規赴陸行為以及涉足不當場所行為，經考績會審議後，核予一次大過在案。

二、 案件分析：

（一） 作業導師違規赴大陸地區

A 為矯正機關作業導師，欲入境大陸地區，除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外，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於赴陸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簽准後方可赴陸，並應於回國後一周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本案 A 未經簽准即赴陸，亦未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之行為，與上開規定未符。

（二） 涉足舞廳酒店等不當場所

A 赴大陸地區另涉足舞廳酒店等不當場所，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9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等規定，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懲處。

三、 興革建議：

(一) 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一周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二) 宣導廉政倫理，落實屬員考核

政風單位應賡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教導同仁避免交友複雜或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被不法份子所利用；另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三) 落實赴陸申報程序

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事宜，應統合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案例 2：教誨師將收容人機敏資料隨意棄置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收容人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證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該收容人驚覺個人資料是否也遭如此隨意洩漏，故填意見箱向機關反映。該監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該疊資料係教誨師 A 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調查後亦發現，A 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亦未及時銷毀，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

二、案件分析：

(一) 保密觀念不足

本案例中教誨師 A 抗辯因工作盡責才將身分證列印帶回家中加班，惟工作盡責亦應遵守保密規範。A 因保密觀念薄弱，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甚於工作結束（如收容人改配他教區、出監等）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銷毀並隨意丟棄，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

(二) 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A 雖非故意洩收容人資料，惟 A 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且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 132 條第 2 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興革建議：

(一) 提昇保密意識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二) 落實執行保密措施

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中辦理；另落實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三) 機敏文件確實銷毀或移交

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防止洩密」轉化至「管控持有」，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澈底銷毀或完善移交，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

安全 安全維護案例 2 則

維護

案例 1：監獄外圍聚眾滋擾為出監受刑人接風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南部〇〇監獄外爆發滋擾事件，1 名更生人 A 糾眾 20 多位民眾聚集於該監獄外準備為假釋出獄受刑人 B 接風，並在監獄外圍馬路擺放煙火欲燃放，獄方人員見狀立即上前制止卻遭衝撞，現場多名男子與獄方人員爆發推擠衝突，場面混亂，獄方協請轄區警方緊急增派警力到場支援，經現場警力強力制止，聚眾民眾方將鞭炮收回，並駕車鳴按喇叭離去。檢警於事後以組織犯罪及妨害公務等罪名陸續傳喚當事人到案說明。

二、案件分析：

（一）收容人權益意識抬頭

隨監所特別權利關係逐步瓦解，收容人權益意識逐漸抬頭，激進或具社會影響力之收容人即可能煽動親友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獲得滿意結果。

（二）機關橫向聯繫

本案透過監所與轄區警方力合作，進行聯合警力部屬，透過優勢警力配置制止民眾燃放鞭炮，並震懾不理性民眾以避免與機關間發生更嚴重衝突，影響機關秩序與形象。

三、興革建議：

(一)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各矯正機關應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俾使各單位於突發狀況發生時立即進行通報，使中央台及各級長官迅速掌握機關狀態，落實機關分層指揮、調派，使機關得有效處理各種偶（突）發重大事件，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二) 情資預警蒐報

一旦錯失處置先機，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情治、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

(三) 強化機關同仁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突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以提升危安意識；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提高同仁對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

案例 2：夾帶手機入監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管理人員進行舍房安檢時，在收容人 A 舍房收納箱內發現一雙鞋底被挖空的藍白拖鞋，一隻鞋塞進兩支黑色手機，另一隻塞進一支同型手機，並查獲九張 SIM 卡，經調閱通聯均為收容人 A 與其女友的聯繫紀錄。本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收容人 A 持有手機，係透過 A 女友勾結該監所管理員甲將手機夾帶入監供收容人 A 使用，法院判決監所管理員甲成立貪汙治罪條例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判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二、案件分析：

(一)管理員法治觀念薄弱

管理員甲藉職務之便，夾帶手機進入戒護區供收容人使用，除違反監獄管理規定外，更涉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管理員甲之法治觀念明顯欠缺。

(二)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不足

本案收容人 A 透過管理員甲取得手機，並於監獄內撥打手機與女友進行聯繫，可能係監獄設立之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或遮蔽強度不足，致收容人 A 得於戒護區內順利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

三、興革建議：

(一)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利用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以歷年違禁物品流入監所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加強勤務教育，並進行廉政宣導，教導同仁依法行政、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同仁不慎觸法。

(二) 檢測阻絕器強度

監所戒護區皆設有行動電話阻絕器，針對行動電話進行遮蔽，機關應不定期檢測戒護區內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強度是否足夠，且應注意戒護區場舍角落是否涵蓋於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內，防止任何人得於戒護區內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衍生戒護安全疑慮。

(三) 落實場舍突襲檢查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場舍突襲檢查安全檢查，針對各工場舍房進行檢查，檢視收容人有無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以降低戒護安全風險。

(四) 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安檢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針對進入戒護區職員所攜帶之物品進行檢查，檢視有無職員攜入違禁物品或其他各機關管制規範明定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避免手機等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法令 宣導

挽回女友芳心，竟偷她先 人骨灰罈洩恨！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些日子，一位家住臺中的郭姓男子，與一位住在臺南的陳女交往，相戀了四年，因兩人無法經常相聚，感情就漸漸淡薄下來，後來郭男約陳女見面，陳女總是推三阻四，不肯答應，最後一次見面時，陳女說覺得兩人個性不合，難以白頭偕老，不如早日分手，避免增加雙方的痛苦，但陳女這些話，郭男全聽不進去，一再打電話給陳女，但對方就是不接！郭男為了逼陳女回心轉意，專程南下台南，竟前往陳女已故阿嬤骨灰罈存放處的八德安樂園，將陳女阿嬤骨灰罈偷走，埋藏在國道三號邊坡下的農田中，這時陳家還不知道先人骨灰罈被偷，直到陳女的叔父前往祭拜時，才發覺阿嬤的骨灰罈不翼而飛，陳女的叔叔就去報警，警方了解情況後，初步就判斷應該是郭男所為，只是苦無直接證據。而陳女的阿公這時又告仙逝，郭男聞訊後，又南下臺南，找到了陳女阿公放置骨灰罈處所的臺南殯儀館，留下有自己姓名的字條給陳女，字條中都是痛罵陳女的話，最後卻加上一句：「難道妳要阿公也不見嗎？」就憑這書有姓名的字條，警方就去拘捕郭男到案，郭男向警方承認自己的犯行，並說這一切都只是想挽回陳女的芳心才做的，又帶警方到藏匿阿嬤骨灰罈的地方，取回骨灰罈。後來郭男被警方以竊盜、盜取火葬之遺灰、恐嚇、妨害名譽等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

檢察官辦理警方移送的案件，並不受警方移送書中所列的被告罪名所拘束，可以自行選擇符合案情的罪名來辦理。警方移送郭嫌的罪名中，其中的竊盜罪和盜取火葬之遺灰罪二罪名，應該只是一回事，

郭嫌竊取陳女阿嬤的骨灰罈，目的只是引起不想愛他的陳女注意，並沒有據為自有的想法，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竊盜罪有一個要件，必須行為人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而竊取他人的動產才能構成，郭男竊取骨灰罈，並不是要據為自有，只是將它藏匿，使陳女和他的家人無法找到而焦急而已，所以不成立竊盜罪。

不過，他盜取火葬之遺灰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最高刑度也是五年以下的刑法普通竊盜罪相比較，竊盜罪最低刑度為拘役或罰金，而盜取火葬之遺灰罪，除了判有期徒刑以外，其他別無選擇？顯然盜取火葬之遺灰罪較重。火葬者遺灰，除了供死者的家人祭拜與紀念以外，別無其用途，法律所以處以重刑，無非是以國人素有慎終追遠，謹慎治喪，追念祖先的美德，所以才會用刑罰來維護此項家屬紀念已過世先人的美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